**2015年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5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措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间截至2015年12月15日。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工作实际，成立了人力社保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长为领导小组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并要求每个单位明确一名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方便联系各项工作。制定了《区人力社保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区人力社保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区人力社保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了完整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此外，为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制定了《区人力社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职能科室、分管领导及相关要求一览表》，明确工作内容，分解工作任务，划分工作职责。确定了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管科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严格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每周一次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对全局所发文件，经业务科室长签字确认后，报分管领导审查确定是否对外公开，严防泄密事件发生。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以及举报受理，每一项公开发布内容最后由局办公室进行归档整理、保存。今年6月还按照区府办统一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有关人力社保工作的板块内容根据业务特点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优化，使整个板块更加一目了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在镇海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累计公开政府信息1407条，其中2015年新增公开政府信息470条。

2、201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公开的内容主要涉及机构概况、法规公文、工作信息、行政执法、人事任免、财政信息、办事指南等。

1. 信息公开的形式：镇海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第一平台，2015年还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多个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同时积极扩大信息覆盖面和社会知晓面，在局门户网站上设置了阳光政务网上办事大厅专栏，将170项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相关信息、办理流程向社会进行公布，45项业务可通过网上办理。此外，在公共查阅场所建设上，将局档案室设立为信息查询点，不断加强对档案室的规范性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群众可根据需要，凭介绍信等相关证件前来查询资料信息。
2. 行政处罚结果的信息公开：2015年7月1日起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及《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案件录入“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并上报行政处罚数据，生成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将被推送至“全省统一社会信用基础数据库”，同时体现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版块，确保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准确、及时，至今已公开行政处罚案件四起。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无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的上传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纳入对工作人员的考核，规范公开行为，落实审核、发布、监督评议、问责等工作流程，完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机制，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性。

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网站、微信、APP等各种新媒体方式向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宣传政府信息公开，为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确保群众知情权。

七、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